

##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及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根据规定，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8007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9]4106号的《关于同意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将按照保

护异议股东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瑞全

联系方式：0512-57475588-6205

传真：0512-57475578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特此公告。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